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艾久超先生、祝瑞敏女士、刘力一先生现场参会，宋永辉女士、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 3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商定程序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